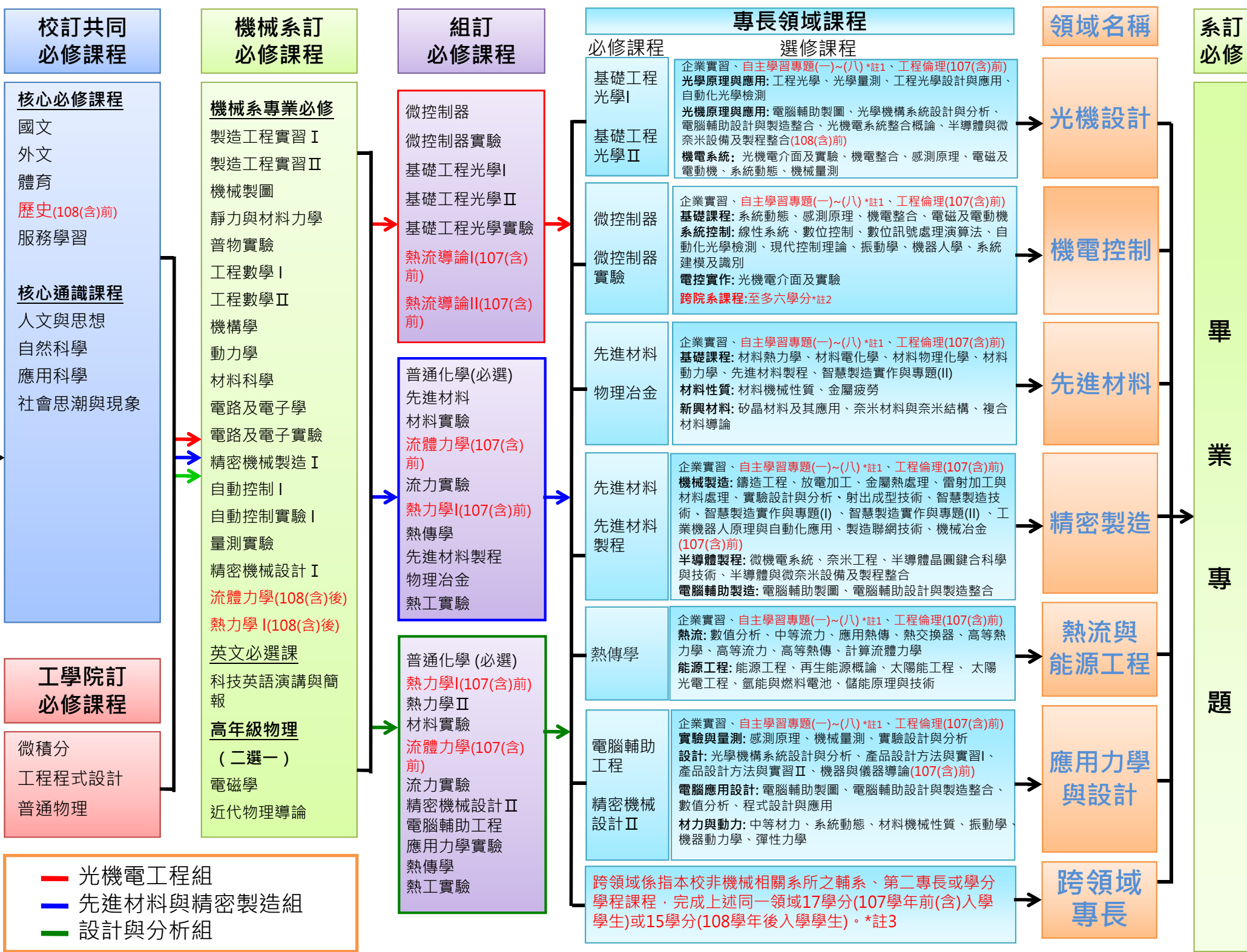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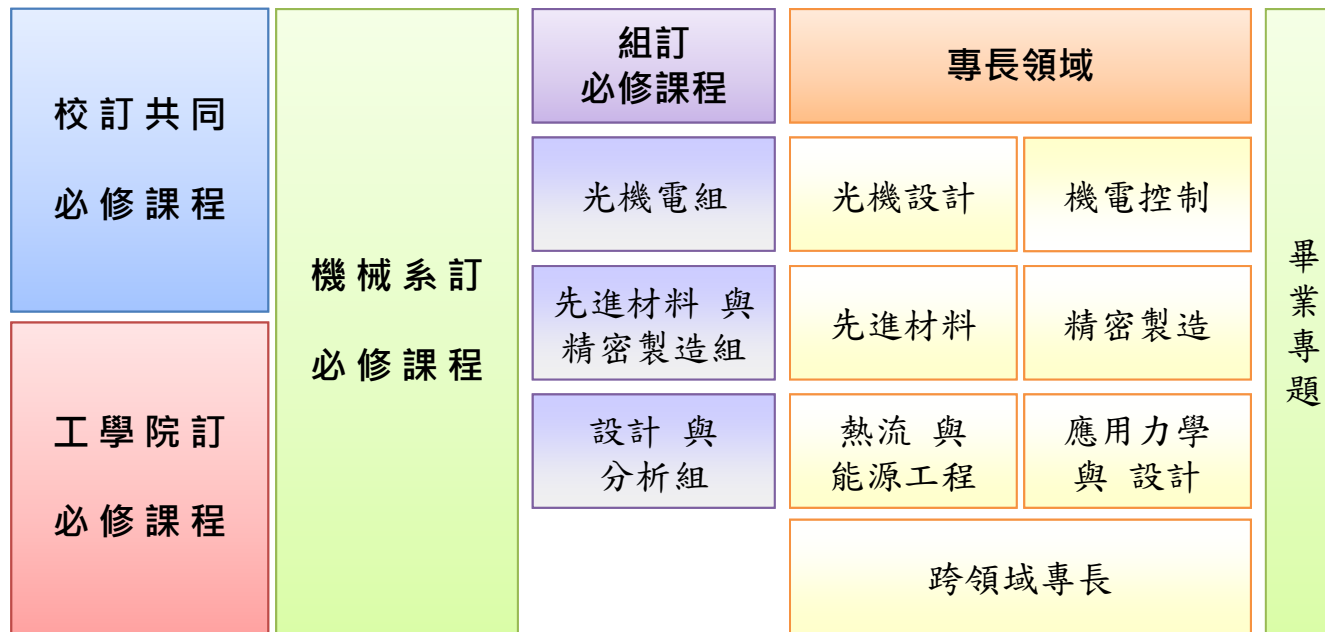


機械工程學系課程地圖





*註1:自主學習專題須全部修滿同一系列4學分，方得以列入【本系專長領域學分】，且至多採納4學分；不滿足以上條件者僅能列入【本系專業選修科目】。

*註2: 限本校理、工、資電、地科及生醫學院課程。個別學生需於畢業至少一學年前提出欲修或已修跨院系課程之申請，提交機電控制領域教師會議與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適用。

新增課程由109學年入學新生開始適用，可溯及既往適用於108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學生。

*註3:

- 1) 本校非機械相關系所之同一輔系、第二專長或學分學程之課程，可採計為【跨領域專長】學分，超過【本系專長領域科目】的學分可以計入【其他選修科目】。但與本系必修科目性質相同之課程不可列入，如有爭議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。
- 2) 已列入【跨領域專長】課程之學分不得於【通識課程】、【本系專業選修科目】或【其他選修科目】中重複計算。
- 3) 學生應於畢業前一學年提出已修與擬修跨領域課程之申請，提交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- 4) 109學年入學新生開始適用，可溯及既往適用於108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學生。